

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与香港营造师学会 合作交流框架协议书

因应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及“粤港澳大湾区”建设而产生的机遇，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的《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》之精神，促进粤港两地建筑行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两地科学技术之合作交流，提高两地建筑专业水平，并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，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与香港营造师学会（以下简称双方）经协商后一致同意以“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实际有效、共同发展”为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宗旨

通过开展交流和合作，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和特点，推进粤港两地建筑业改革与发展、维护会员及建筑行业共同利益、提升会员在建筑工程管理与技术方面的能力，共享发展机遇，共享发展成果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

- 一、工程项目管理及建筑技术的交流，包括国内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交流；
- 二、对现任及未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員的教育与培训提供协助；
- 三、开展双方专业人员的执业环境、政策、技术要求及市场需求的研究；
- 四、粤港两地建筑行业有关信息及数据的交流共享；
- 五、积极支持双方各自会员单位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

政区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为其他适合的国家和地区寻求共同利益，并承担与此相关且必要的协助工作。

第三条 合作方式

- 一、举办双方之间的合作与发展论坛；
- 二、共同举办培训课程、讲座、研讨会及现场观摩活动；
- 三、组派考察团及研修团；
- 四、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一、在不抵触以上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的情况下，任何一方须各自承担执行本合作协议所产生的费用。

二、经双方相互书面协商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、补充和续订。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合作协议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。

第五条 协议期限

一、本合作协议有效期限 3 年，即由签订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；

二、本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广州签订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保存一份文本。

广东省建筑业协会

会长：

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

香港营造师学会

会长：

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